

##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5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組出席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舉行「低灰冶金焦炭(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)」防衛措施調查案公聽會情形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本(113)年1月11日竺經字第1130005005號諒蒙鈞察。

二、本組本(1)月17日下午2時30分出席旨揭公聽會，會議情形如次：

(一)該公聽會由DGTR局長Anant Swarup主持，與會人員除我國，另有印度國內產業代表、進口商、出口商，及俄羅斯、印尼、德國等國駐印度大使館派員出席。

(二)印度廠商陳述論點約1小時，要點略以，損害調查期間正值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衝突時期，該期間由於各國對俄羅斯煤炭實施制裁，俄羅斯降價求售，導致印度對涉案產品進口量迅速明顯激增，澳洲及印尼在面臨競爭情況下以低於正常價格出口，造成印度國內產業產能利用率偏低，迄今存在大量庫存，被迫削減價格與進口產品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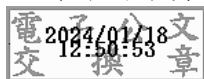
爭，阻礙國內產業取得市場及以合理價格出售產品，遭受重大損失，進口量激增與產業損害之間具因果關係，建議DGTR以防衛措施保護本地產業發展。

(三)DGTR續請各利益關係團體發言，對於未能於會中充分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提交書面意見。本案我國無出口實績，會上爰未發言。

三、以上謹報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